

（上接B85版）

科目名称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54.73	31,087.15
利润总额	-2,320.71	1,846.91
净利润	-1,841.28	1,359.91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2016年12月31日，香江置业总资产306,721.33万元。

三、担保及或有事项

公司为香江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江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五、董事会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江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六、董事会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江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为联营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联营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达实业”）拟向东莞银行惠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资金用于江山美苑项目开发建设支出，贷款期限1.5年，并由银泰达实业名下若干土地使用权提供为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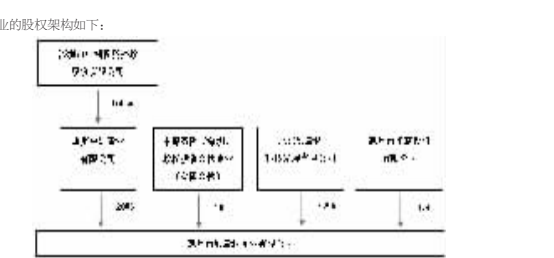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为银泰达实业向东莞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银泰达实业提供担保支持其股权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银泰达实业于2016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罗浮山脉城在江翠苑光江山美苑工程（二栋），法定代表人林长青，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银泰达实业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银泰达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末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051.31	64,610.54
负债总额	72,286.95	120,438.8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66,676.81	54,696.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10.12	65,741.96
净资产	-13,235.62	-55,828.32

净利润1.35991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拟向国际金融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整，资金用于支付借款“中洲投资金融中心项目”产生的物业装修款、置换超额项目投资资金按揭前期费用等项下有资投入、关联方借款控股股东前期费用等。贷款期限1年，并以中洲投资金融中心19A、20A、21A共栋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置业向国际金融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香江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5,224.28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率为207.3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月8日通过电话、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参加会议的董事1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经 向深圳证劵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2017年11月16日开市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116、2017-118、2017-119、2017-125、2017-127、2017-131、2017-133、2018-1、2018-4等公告。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在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林芝士、唐孝辉先生、罗廷戈先生、徐尹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立“朝凯凯迪生物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考察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市县生物资源的基础上,拟在朝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朝凯凯迪生物热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缴。成立后,由子公司分别经营当地现有资源和资源环境,利用农林生物质、城镇生活垃圾、太阳能及风能等资源,建设多元多态综合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当地环境现状,达到资源循环利用和节约土地的目的,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本次公司在取得相关方同意前提下,拟申请于2018年1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规定》的相关要求,拟于2018年1月9日,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香江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末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6,721.33	327,299.21
负债总额	211,598.71	230,616.6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43,800.00	171,400.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0,337.66	62,627.76
净资产	95,122.62	96,682.53

净利润1.3599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的20%股权为银泰达实业向东莞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香江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议

本公司为香江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香江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笔贷款金额在不超过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5,224.28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率为207.3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融资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项目贷款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以深圳中洲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中洲投资金融中心22A、23A、24A共栋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以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中洲投资金融中心22A、23A、24A共栋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等条件以与“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

● 债券停拆起始日:2018年1月22日

● 摘牌日:2018年1月24日

● 兑付对象:2018年1月24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发行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2榕泰债（122219）。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5,700.00万元。

（四）债券类型：人民币7+2年期品种。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在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榕泰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500张，回售金额400.00元。

（六）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90%。

按照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榕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12榕泰债”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间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90%不变。

（七）债券品种：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1月24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

（十）兑付时：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

（十一）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二）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三）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兑付、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本次兑付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次兑付的总金额共计为7,919,749.75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

（二）债券停拆起始日：2018年1月22日

（三）债券停拆截止日：2018年1月24日

（四）摘牌日：2018年1月24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榕泰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收到兑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视同兑付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未兑付的金额为公告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按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总额拨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债券本息兑付利息所得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含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划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各兑付机构未申报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股票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针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回复、涉及的业务及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通过“2345贷款”+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2345贷款”平台对接持牌金融机构与个人，为个人提供持牌金融机构的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服务。“2345贷款”平台还获得持牌金融机构授权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相关业务持牌金融机构消费贷款通过“2345贷款”平台发放给已通过平台审核的合格贷款用户。如发生贷款用户逾期未还款的情况，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同约定立即全部追偿逾期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进行催讨；公司将该等逾期贷款作为其他应收账款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次针对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在开展上述互联网金融消费业务中，已由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出的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且借款时间已超过4个月（含4个月）。本次针对的应收款项涉及的债务人已通过“2345贷款”平台实名认证，互联网网贷平台审核及持牌金融机构审核，从而获得持牌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服务支持。用户在使用“2345贷款”平台提供提供的个人的500-5000元的消费金融产品，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本次针对的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共计269,378,534.96元（该等应收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期间为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7日），涉及的逾期款项18,511万元，该等应收款项在发生逾期后，尽管公司会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多次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催收，但相关债务人的继续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较低。公司“2345贷款”平台已于2018年8月，根据公司历史数据之统计，借款时逾期超过4个月（含4个月）的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率极低。截至本次应收账款事项事宜完成之日止，该等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金额为183.111万元，与该等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仅为68%。

“广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水通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的股权，2017年12月27日，曲水汇通与广西“广投”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3,052.00元。广西“广投”已将本次转让的曲水汇通水通商指定银行账户、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权属已属于受让方广西“广投”资产管理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转让的应收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345贷款”平台上线于2014年8月,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的统计,互联网金融业务产生的借款期间4个月以上(含4个月)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M4以上逾期款项”)回款率极低,且由于借款时间逾期较长,借款人还款意愿极低导致催收成本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款项对应的实际回款金额为183.111万元,与该等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仅为68%。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谨慎性原则对借款期间4个月以上(含4个月)的逾期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应收账款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和依据,以及对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经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本次转让的部分已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涉及的笔数超过18.51万元,账面原值共计269,378,534.96元(该等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期间为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7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的12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该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目的: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等项目的建设进度。

2.财务资助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同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均不超过总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有自有资金筹措。

4.被资助对象:财务资助的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管理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宜。

2.公司将严格执行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背景、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财务信用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及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到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符合以下条件:财务资助对象符合以下条件:财务资助对象提供项目决策、董事会及取得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进行的一系列授权公司管理层上述事项进行决策;

四、董事会议

公司本次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发挥各方优势、降低项目开发风险、加快项目的推进速度,以及取得更好的运营收益。

七、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实际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核定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快公司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且为中等的利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

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公司本次核定额度1.1,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6%,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阳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7-118、2017-125、2017-132、2017-137、2018-1、2018-4）。

公司原计划在2018年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在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重组议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劵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每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即最晚将于2018年2月22日恢复交易。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生物制品制造业、环保发电资产、风火水电资产、林地产资产等，具体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中。

2.交易的资产权属

本次重组涉及及发行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及其他第三方出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阳光凯迪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阳光凯迪牵头设立的基金或其关联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已与阳光凯迪等重组框架协议，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部分具体交易条款尚在高在谈判，且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劵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华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价证券停牌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选聘中介机构对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2.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较多、规模较大、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积极磋商和论证，中介机构仍在就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拟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将依据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0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01月12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定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林祥先生

2.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83,94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

(2)出席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3,94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南海澜律师事务所、穆俊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公司承诺自愿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俊先生通知,获悉郑俊先生持有持有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郑俊	是	2,650,000股	2016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
		1,387,000股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
合计	-	4,037,000股	-	-	-	17.19%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郑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3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变动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针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回复、涉及的业务及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通过“2345贷款”+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2345贷款”平台对接持牌金融机构与个人，为个人提供持牌金融机构的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服务。“2345贷款”平台还获得持牌金融机构授权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相关业务持牌金融机构消费贷款通过“2345贷款”平台发放给已通过平台审核的合格贷款用户。如发生贷款用户逾期未还款的情况，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同约定立即全部追偿逾期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进行催讨；公司将该等逾期贷款作为其他应收账款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次针对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在开展上述互联网金融消费业务中，已由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出的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且借款时间已超过4个月（含4个月）。本次针对的应收款项涉及的债务人已通过“2345贷款”平台实名认证，互联网网贷平台审核及持牌金融机构审核，从而获得持牌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服务支持。用户在使用“2345贷款”平台提供提供的个人的500-5000元的消费金融产品，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本次针对的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共计269,378,534.96元（该等应收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期间为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7日），涉及的逾期款项18,511万元，该等应收款项在发生逾期后，尽管公司会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多次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催收，但相关债务人的继续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较低。公司“2345贷款”平台已于2018年8月，根据公司历史数据之统计，借款时逾期超过4个月（含4个月）的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率极低。截至本次应收账款事项事宜完成之日止，该等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金额为183.111万元，与该等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仅为68%。

“广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水通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的股权，2017年12月27日，曲水汇通与广西“广投”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3,052.00元。广西“广投”已将本次转让的曲水汇通水通商指定银行账户、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权属已属于受让方广西“广投”资产管理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转让的应收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345贷款”平台上线于2014年8月,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的统计,互联网金融业务产生的借款期间4个月以上(含4个月)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M4以上逾期款项”)回款率极低,且由于借款时间逾期较长,借款人还款意愿极低导致催收成本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款项对应的实际回款金额为183.111万元,与该等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仅为68%。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谨慎性原则对借款期间4个月以上(含4个月)的逾期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应收账款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和依据,以及对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经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本次转让的部分已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涉及的笔数超过18.51万元,账面原值共计269,378,534.96元(该等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期间为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7日)。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